

六、商务领域惠企政策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关政策的通知》(豫商外贸〔2021〕21号)。

支持范围:对企业当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成的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展会项目等费用给予支持;对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并于当年7月1至12月31日期间形成初裁结果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对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申报条件:(一)在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三)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四)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实施单位:上天梯管理区投资合作和项目建设推进中心

惠企政策联络员:王妍 13033760259

(二) 信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支持服务事项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务厅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豫商财〔2024〕1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豫商财〔2024〕15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贸〔2025〕15号)等文件

1.支持民营企业对外贸易。强化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综合运用上年出口金额500万美元及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企业免缴统保保费。持续为小微外贸企业推送国际性展会名录,帮助企业获取优质展位,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对参加国际性专业展会的小微企业净展位费和人员机票费用给予分档支持。对小微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上天梯管理区投资合作和项目建设推进中心

惠企政策联络员:王妍 13033760259

七、要素保障惠企政策

(一)保障首套印章刻制免费（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信阳市公安局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免费的通知》（信公通〔2021〕47号）

实施单位：上天梯矿区派出所

惠企政策联络员：李明 13598579733

政策内容：上天梯管理区范围内所有新开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首套印章刻制免费。